

大疆与美企纠纷升级 被主张超8亿美元赔偿

■ 本报记者 钱颜

继今年4月我国大疆公司与美国德事隆公司的专利官司败诉被判赔2.79亿美元后,该纠纷继续升级。近日,德事隆公司向德克萨斯州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将2.79亿美元的赔偿增加至三倍(8.37亿美元),并要求大疆支付德事隆参与诉讼的相关律师费用。

德事隆公司在申请中表示,鉴于大疆在双方诉讼过程中“行为恶劣”,有权要求最大限度地增加损害赔偿。记者了解到,德事隆公司给出的理由包括三项:一是大疆未就侵犯德事隆的专利采取救济行动;二是在法庭上对德事隆提起了毫无根据的指控;三是大疆无视法院要求其交出源代码的命令。其中第三项是法院判决中的内容,要求大疆交出证据开示过程中所要求的源代码,迟迟不交出源代码被德事隆公司认为给其公司经营造成了经济损失。

对此,大疆科技公司回应,不会接受德事隆公司的非法指控,“这样做可能会使其在国内遭受严厉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东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洪告诉记者,德事隆指控大疆侵权的专利用于直升机的制造业务,而大疆的主要经营领域在无人机领域,因此不存在直接的市场竞争,技术应用方面也没有交叉性。知识产权法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谢湘

辉也表示,德事隆对于大疆侵犯其专利的指控不成立。大疆无人机涉及的悬停功能技术和德事隆的“飞机自动悬停控制”专利虽然字面相似,但从技术层面来说,两者截然不同。

“德事隆现在对大疆提出侵权指控是一种不正当行为,目的是利用专利制度阻碍、排除竞争对手,获取非法的经济利益或市场优势,提出高额的损害赔偿更是毫无依据的。”朱洪表示,大疆公司作为中国科技企业的代表,一直以来都在推动行业的创新和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大疆无人机的销售和应用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我国优秀科技企业

出海过程中遭遇知识产权纠纷几乎是绕不开的“暗礁”,要想继续在海外获得长期发展,就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

在这场较量中,大疆一直在努力反击。有消息称,大疆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德事隆的中国专利提出了无效请求。截至目前,大疆已经对德事隆的至少4项美国专利提起了侵权诉讼。

朱洪表示,目前来看,美国军方关键供应商德事隆公司针对大疆公司的种种行为并非简单出于知识产权方面的考虑,而是企图通过这样一系列手段对我国科技企业的发展进行掣肘。德事隆公司

在我国也有着部分民用业务,从长远来看,它企图限制中国企业的发展,对双方的企业和行业进步都会造成不利影响。在这样的环境下,中企应尽快利用具备的环境和条件,做好海外上下游沟通工作,补齐知识产权方面的漏洞和短板,做好长期抗衡的准备。

谢湘辉也表示,中国科技公司除了加强其在海外的专利布局和维权能力以外,也需要整体思考如何对这样的打压采取有效的反制措施,如何在当前不稳定的地缘政治局势中,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保持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



制图 耿晓倩

山东临沂从事汽车贴膜业务的临沂新理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近日被理想汽车以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索赔共计120万元,其中涉及经济损失100万元,同时还要支付20万元的取证费。(陈庆)

贸易预警

欧亚经济联盟继续对华彩涂板征收反倾销税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日前发布公告称,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现行反倾销税不变,有效期至2028年7月17日。涉案产品为厚度介于0.2毫米和2毫米之间,宽度超过50毫米,聚合物涂层的冷轧钢板及冷轧镀锌钢板。

2022年12月2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将中国大陆彩涂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2023年6月15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对中国大陆彩涂板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披露,建议维持第49号决议的有效性,将涉案产品现行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5年。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意面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7月20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对进口意大利面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以配额形式继续实施为期4年的保障措施,进口配额为15000吨/年,对配额内的涉案产品不征收保障措施税,对超出配额的涉案产品以到岸价征收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为27%、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为26%、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为25%、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为24%。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钢托盘货架反倾销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钢托盘货架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建议。预计澳大利亚委员会将不晚于2023年9月25日发布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3年11月9日向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交终裁建议。

泰国对涉华特种铁管和钢管作出反倾销终裁

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特种铁管和钢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3.22%至66.01%、韩国为3.49%至53.88%。(本报综合报道)

探讨体育仲裁 护航体育赛事

本报讯“法耀大运”国际体育赛事法律事务主题沙龙活动第三期日前举办。

贸仲仲裁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卢松从体育纠纷入手,阐述了体育纠纷产生的原因、类型和特点。针对体育纠纷的特点,他介绍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概况、管辖与程序。他还讨论了中国特色体育仲裁的发展,并结合新《体育法》修订的具体条文,进一步肯定了新《体育法》修订对中国体育仲裁事业的积极作用与深远意义。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黄勇以“借鉴国际体育仲裁规则,建设成都世界赛事名城”为主题,结合国际相关体育赛事合同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分析了成都相关国际赛事合同协议对争议解决的约定,并从成都国际赛事合同的仲裁内容中延伸探讨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范围。

在沙龙的讨论环节中,贸仲仲裁员张萌结合其在体育产业与经济贸易纠纷解决方面的经验,分析了商事仲裁和调解在体育相关争议解决中的作用。她表示,体育相关争

议是个庞大的体系,多元化的纠纷解决途径相结合能够更好、更高效地解决体育相关争议。

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黄志华表示,中国的体育仲裁事业正在蓬勃发展,他通过对新《体育法》关于中国体育仲裁的相关规定与国际通行制度,进一步提出中国体育仲裁制度与规则已经制定,需共同努力去贯彻与落实。

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介绍了《体育法》的立法历程。他表示,体育仲裁的立法走过了一段漫长的路,新《体育法》为

体育仲裁制度奠定了基础,中国体育仲裁将逐步发展与完善,与国际接轨。

成都市律师协会理事唐海涛从体育仲裁的机制与人才角度进行了分享。他表示,中国体育仲裁中的

仲裁规则解读、专业仲裁员发展、仲裁裁决执行、体育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等具体实施问题仍需要各界继续努力并加以完善。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俄罗斯专利制度及其与我国的区别

■ 张博媛

俄罗斯是欧亚专利组织的成员国,因此俄罗斯的发明专利申请可以通过俄罗斯国家申请和欧亚专利组织申请两种方式进行。俄罗斯是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和海牙协定的成员国,对于俄罗斯国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可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专利合作条约途径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直接申请途径进行;工业外观设计可以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直接申请途径和根据《海牙协定》指定在俄罗斯进行。尽管美国和欧洲与俄罗斯在政治上交锋激烈,但是从专利申请量来看,美国和欧洲仍然视俄罗斯为重要的专利布局市场。

2020年7月31日,俄罗斯总统签署第262-FZ号联邦法律,修订了此前民法典中有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实质审查的部分条款,此次修订的大部分内容于2021年8月1日生效。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

括:申请人可以向俄罗斯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任何学术或研究所请求对专利的可专利性进行初步检索和出具专利性报告。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可以使用该检索结果和报告来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且仅收取50%的审查费;如果专利人在提交申请的同时,签署了在市场条件下向任何有兴趣的国家居民出让所授予的专利的义务,依旧需要支付一笔官方费用;民法典第1378条增加在提交实质审查请求时进行主动修改的机会。

俄罗斯发明专利的申请和审查程序与我国大同小异,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阶段。提交的申请首先经形式审查,在形式审查合格后,申请将在申请日起18个月内公开。申请人应在申请日3年内提交实质请求。在实质阶段,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申请人应在发文日起3个月内答复审查意见,专利局在收到答复后发出授权通知或者驳回决定。

在收到驳回决定(发文日起)7个月内,申请人可以向专利争议委员会上诉,经听证程序后,专利争议委员会发出最终决定。在收到最终决定(发文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进入诉讼程序。

俄罗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和审查程序与我国的重大区别在于,俄罗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采用实质审查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继续接受实质审查。与发明专利类似,经审查意见和答复后,专利局发出授权通知或者驳回决定。同样,申请人后续可以发起上诉和起诉程序。

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于2012年7月1日启动,双方申请人可以向中俄两局提出PPH请求。2023年5月24日中俄会谈后在北京签署了一揽子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延长《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计划》的意向性联合声明。根据所签署的文件,从2023年7月1日起,两部门间的《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计划》无限期生效。

俄罗斯民法典第1359条规定了不属于专利侵权的情况:临时过境;科研或实验;在非常情况下(自然灾害、惨祸、事故)实施发明创造,在最短时间告知专利权人,并随后支付相应补偿;为满足个人、家庭、居家或其他非经营目的的使用;按医生处方在药房应用发明一次性地配制药品;权利用尽情

况下的使用。

除此之外,民法典还规定了对专利权的几项限制:国防安全需要使用;在先使用;强制许可。关于国防安全需要使用,民法典规定,俄罗斯政府可以为国防安全需要,不经专利权人同意而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但应及时通知权利人并给予相应补偿。

作为俄罗斯专利申请途径之一,《欧亚专利公约》签署于1994年并于1995年8月1日生效。根据协议,1996年成立了欧亚专利组织,为在缔约国生效的欧亚发明专利实行统一的法律保护。

尽管同为区域性专利合作组织申请途径,欧亚专利申请与欧洲专利局(EPO)专利申请并不完全相同,其中最大的区别在于,欧亚专利在授权之后无需经过生效程序,而自动在各个成员国获得保护,专利权人只需缴纳相应国家的年费即可,程序更为简单。

“雇主优先”,由此,中国专利法的规定最大限度地考虑了发明单位的利益,并保证技术能够迅速投入市场,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在第四次专利法修改中,修改了关于职务发明创造的条款。

二是当然许可与开放许可。俄罗斯民法典规定了当然许可制度。当然许可,是指由专利权人向专利主管部门提出许可任何人实施专利并支付相关费用申请的一种许可制度。当然许可制度可以构建资金和技术的对接机制,促进专利的转化和实施。在第四次专利法修改之前,中国专利法中并没有当然许可制度。第四次修改时,引入了“开放许可”相关规定(第50-52条)。当然许可和开放许可实质上都是促进专利实施运用,推动专利权经济价值实现的制度。中俄开放许可/当然许可制度的运行模式和原理大体相同,在开放许可/当然许可的申请、使用费、撤回条件等细节上存在一些区别。

三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审查。中国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只在事后救济的时候才进行实质审查,而俄罗斯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实行实质审查制。因此,在中国的有效专利构成中,处于不稳定状态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占多数,高质量的发明专利占少数。相对而言,在俄罗斯的有效专利构成中,发明的比重远远大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